

劳务派遣合同

用工单位（下称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羊坊店街道办事处

劳务派遣单位（下称乙方）：德润鑫丰（北京）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友好协商，就劳务派遣事宜达成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 2026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07 月 31 日止。

二、派遣人数、费用支付方式和工作内容

1. 甲方接受乙方劳务派遣人员 81 人（具体人数以实际发生为准），从事 辅助性岗位 工作。

2. 费用支付方式为 按月结算，即 每月按结算表据实结算。

3. 劳务派遣人员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完成日常工作内容。劳务派遣人员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 甲方安排劳务派遣人员执行 标准工时 制度。

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劳务人员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 40 小时。

甲方安排劳务派遣人员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或者不定时工作制度的，应当事先取得劳动行政部门特殊工时制度的行政许可决定。乙方负责办理行政许可手续，甲方予以协助。

2. 甲方负责保障劳务派遣人员享有休息休假和带薪年假权利。劳务派遣人员具体休息办法和时间按甲方规定执行。甲方因工作需要安排劳务派遣人员延长工作时间或在节假日加班的，应当征得劳务派遣人员同意，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向劳务派遣人员支付加班工资。

四、劳务报酬

1. 劳务派遣人员享有与甲方同岗位或相近岗位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
2. 甲方按约定向乙方支付乙方派遣至甲方的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务报酬（以工资表为准），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劳务报酬后五个工作日内须向甲方出具正式票据。
3. 本合同所述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实行下发制，发放日为工作次月 10 日前，工资标准由甲方制定，由乙方通过银行代发的形式发放。
4. 乙方发放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后，应将发放明细盖章后交给甲方 1 份，甲方核对无误后留存。
5. 劳务派遣人员从事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工种、夜班劳动等作业的津贴、补贴，按国家和甲方有关规定或集体合同执行，并由甲方支付。

五、社会保险和其他福利待遇

1. 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北京市有关社会保险规定的标准，为劳务派遣人员按月足额缴纳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逾期缴纳的，乙方须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由甲方承担。
2. 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北京市有关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每月代扣代缴劳务派遣人员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由劳务派遣人员本人承担。
3. 劳务派遣人员在工作期限内发生工伤或其他事故，甲方应采取应急抢救，并及时通知乙方。乙方负责办理工伤认定及保险理赔等相关手续。
4. 甲方可根据需要对劳务人员进行业务和技能方面的培训。

六、派遣服务费

1. 甲方依据乙方实际派遣的劳务派遣人员人数，向乙方支付派遣服务费。派遣服务费的标准为：每人每月 人民币玖拾捌元整 ¥98.00 元；
2.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的劳务报酬中已包含本条所述的派遣服务费，甲方不需要另行向乙方支付此项费用。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 甲方应当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劳务派遣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2. 甲方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劳务派遣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3. 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八、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1. 有权选择并择优确定所需要的劳务派遣人员。

2. 有权根据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与乙方协商所需劳务派遣人员的使用期限及其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使用期内。

3. 有权查询乙方发放劳务人员的工资、缴纳相关保险费、劳动合同的签订情况，并要求乙方及时发放工资和缴纳相关保险费。

4. 有权向乙方提出劳务派遣人员的变更，但需提前30天通知乙方。

5. 在派遣期内，劳务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将劳务派遣人员退回乙方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1）劳务派遣合同期满终止的；

（2）甲方的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原劳务派遣合同无法履行，或需要批量裁减人员；

（3）劳务派遣人员不能胜任工作，通过培训仍不能胜任工作的；派遣期内发现劳务派遣人员患有非务工引起的重大疾病的；或试用期被发现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4）劳务派遣人员与乙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

（5）劳务派遣人员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或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损害的；

（6）劳务派遣人员被司法部门、行政部门依法追究责任的；

6. 派遣期内，劳务派遣人员离职或擅自离职的，根据甲方用工需求，有权要求乙方在15天内及时补充被派遣人员。

7. 有权按照甲方制定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考勤、考核、奖惩等综合劳务考核，并对劳务派遣人员采取相应的奖惩措施。

8. 有权对劳务派遣人员调换工作岗位和进行培训。

9.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享有的其他权利。

（二）甲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1. 按约定将相应的劳务报酬（含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派遣服务费）付给乙方。

2. 劳务派遣人员入职前，甲方应向乙方发用工通知，用工通知应对所用人员姓名、使用起始日期、用工期限、试用期、实行的工时制度、派遣服务费金额等内容加以明确。

3. 甲方应向劳务派遣人员明示劳务报酬、工作岗位、所在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工时制度、福利待遇、及劳务派遣人员守则和规章等制度。

4. 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因工负伤、致残、死亡等事故及不可预测的人身伤害或生病、病逝等，甲方应积极组织救治、并在事发后 24 小时内及时通知乙方，并将相应资料移交乙方，由乙方按国家和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的有关政策，在规定的期限内为派遣员工办理医疗费用报销、工伤事故申报、工伤认定及劳动能力鉴定等相关事宜。涉及工伤保险待遇及工伤保险基金以外的其他各类的费用，由甲方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的标准承担支付责任。派遣员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由甲方负责支付医疗期工资，派遣员工非因工去世，由乙方负责为派遣员工申请遗属待遇。

5. 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需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派遣员工一个月工资，并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相关规定一次性支付经济补偿后，甲方可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

（一）派遣员工不能胜任工作，且经调岗或培训一次，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二）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并经过劳动能力鉴定的；

（三）乙方与派遣员工的《劳动合同》期满，甲方不再接受劳务派遣的。

6. 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甲方在本条相应的情形均消失时并按《劳动合同法》等法规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等相关费用后，可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

(一)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员工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医学观察期间的；

(二) 员工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三) 员工因工负伤并处于停工留薪期内的；

(四) 员工处于职业病或工伤认定、伤残等级及劳动能力鉴定期间的；

(五) 员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六) 女员工处于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七) 员工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九、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享有以下权利

1. 按约定收取甲方支付的劳务报酬（含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派遣服务费）。

2. 有权对甲方违反本合同和侵害劳务派遣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并进行交涉。

(二) 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1. 乙方按照甲方的用工需求，负责推荐符合条件的劳务派遣人员供甲方择优使用。

2. 接到甲方的用工通知后，应与派往甲方的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3. 依据国家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提供相应福利待遇。乙方提供劳动者福利待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任何关联，甲方不承担该部分费用的支付义务及相关责任。

4. 教育劳务派遣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保守甲乙双方的商业秘密。

5. 根据合同约定，从甲方支付的费用中按月如数支付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不得克扣、拖欠。

6. 有义务向劳务派遣人员明示本合同中涉及劳务派遣人员合法权益的条款内容。

7. 乙方应负责派遣人员劳动合同签订、续订、变更、解除、终止等事宜，并负责处理涉及劳动争议方面的事宜。

8. 有义务组织或安排派遣人员自行至三级以上医院进行体检，体检不合格者不予派遣至甲方工作。

9. 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如发生患病、工伤、非因工负伤、死亡、劳动争议等情况，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若甲方因乙方处理不当被卷入相关争议，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终止及续签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及财政部门各执壹份，所有协议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遇有本协议未尽事宜，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或政策有规定的，按其执行；或由甲、乙双方通过协商方式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报酬（含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派遣服务费），应自违反合同约定之日起，每迟延一日，甲方以迟延付款部分金额的万分之 3 向乙方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甲方迟延付款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人数、期限及其他要求向甲方派遣劳务派遣人员，应自违反合同约定之日起，每迟延一日，以本合同约定的劳务报酬总额的百分之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3. 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向劳务派遣人员支付工资的，应根据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向劳务派遣人员支付迟延支付赔偿金。若乙方收到甲方根据约定支付的劳务报酬后，未完全履行向劳务人员支付工资、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义务时，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及时支付并缴纳，若乙方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产生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自违反合同约定之日起，以本合同约定的劳务报酬总额的百分之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

乙方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行为、工伤等所引发的劳动争议后果由乙方承担，争议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费、赔偿金、律师费、差旅费等）

及仲裁、判决结果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若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被卷入劳动争议或工伤纠纷中，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4. 除上述条款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违约方须赔偿对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1.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当事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商定延期履行或解除本合同。

2. 双方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如因一方迟延履行而遭遇不可抗力的，责任方不能免除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十四、其他

1.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的义务。

2.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国家和北京市新颁布了有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应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为准。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羊坊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01068160579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6号



乙方（盖章）：德润鑫丰（北京）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宋波

联系电话：18210616178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卓秀北街8号院1号楼3层305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日期：2026年07月25日